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6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婉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0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31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沈婉琪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原記載「…，竟徒手竊取林寓洋置於上開機車腳踏墊上之衣物14件，…」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竟徒手竊取林寓洋所有並置於上開機車腳踏墊上之衣物14件（價值合計新臺幣2萬元）得手，…」等語。

(二)證據部分：被告沈婉琪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0頁）。

(三)理由部分：

1.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已將前述竊盜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屬竊盜既遂。

- 0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02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
- 03 賺取所得，任意竊盜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
- 04 態度，所為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
- 05 犯行之犯後態度，且竊得之衣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
- 06 寓洋，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偵卷第51至52頁）在卷
- 07 可佐，復兼衡其因天氣寒冷而竊取他人衣物之犯罪動機、
- 08 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
- 09 如本院易字卷第2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 1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1 4.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 12 實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 13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之前揭
- 14 衣物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該等衣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
- 15 告訴人林寓洋，已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17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8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1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遷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梁文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4000號

12 被 告 沈婉琪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臺中○○○○○○○○○○○○)

14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
15 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沈婉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4年1月11日晚間9時47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街00號
23 前，見林寓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
24 該處，竟徒手竊取林寓洋置於上開機車腳踏墊上之衣物14
25 件，嗣經林寓洋之同事劉承宇當場發現沈婉琪正在行竊，立即
26 通知林寓洋到場，並報警處理，且一路跟隨沈婉琪，為警
27 於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查獲，並扣得上
28 開衣物（已發還予林寓洋），始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林寓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沈婉琪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有一袋衣服
04 在機車上面，附近當時沒有人，因為伊會冷就拿，就有人接
05 近，東西放不好，被人家拿走，就是人家的等語。經查，上
06 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寓洋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經證
07 人劉承宇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
08 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09 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於前
10 開時、地自告訴人之機車上拿取告訴人之衣物，顯以此方式
11 破壞告訴人對該衣物之持有支配關係，應屬竊盜行為，被告
12 上開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4 得之上揭物品，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足
15 佐，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6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檢察官　　胡宗鳴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陳文豐